

# 義守大學會計處

## 工作聯繫單

致：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

日期：107年5月17日

請 覆

免 覆

文號：106會字013號

事 由：有關民營機構產學案結餘款留用事宜，敬請 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校與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案，乃基於契約關係以履行雙方之權利義務。
- 二、為簡化民營機構產學合作案結餘款留用於學校之程序作業，暨周全合約條文之法律效果，請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增修條文於『產學合作專題研究計畫合約書』內，俾免日後爭訟：  
「本合約服務費用除另有約定外，悉依學校規定支用於教學研究用途。」
- 三、產學計畫案如有結餘者，計畫主持人得提出書面申請，經奉准後，由會計處歸戶於教師個人專屬預算，留用予計畫主持人作為教學研究用途；惟計畫主持人仍應本於誠實原則，主動知照合約當事人理解，並依『教師執行產學計畫切結書』負擔完全責任。

承辦單位：

承辦人：

主 管：

校 長：

會計處  
副組長 曾偉晉

會計處  
處長 方信悅



產學計畫案結餘款歸戶暨留用申請表

計畫主持人		
計畫編號		
計畫名稱		
合約對象(甲方)		
計畫執行期間	起： 年 月 日 / 迄： 年 月 日	
補助金額(A)	動支金額(B)	結餘金額(A)-(B)=(C)
管理費結餘(D)	歸戶暨留用金額 (C)-(D)=(E)	
<p><b>聲明書</b></p> <p>本人 本於誠實原則，業已知照合約當事人理解，並獲得同意產學案結餘款留用於學校之程序作業，願依『教師執行產學計畫切結書』負擔完全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聲明人 (簽名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

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

會計處

校長